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天助
　　王戡平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陳來春
　　王僑吟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提出債權釋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提出債權讓與合法通知相對人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